##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辦理環境整理臨時人力

## 第3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三、澎湖縣政府112年3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20018852號函。

### 貳、目的

一、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環境整理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臨時人員，進行環境維護工作，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生環境學習場域。

二、順利推展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推動，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 參、應聘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五、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六、未屆65歲法定退休年齡。

**肆、名額：**正取1名，餘列冊候用（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與不予列冊候用）。

**伍、工作要項：**

一、本校校園環境整理清潔與維護(含割草與修樹籬)。

二、學校行政庶務工作。

三、公務文件、物件收送。

四、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範圍：**

### 一、工作條件

1.本案係短期臨時性質之定期契約，期滿離職無資遣費及年終獎金。

2.待遇及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基本工資每月為新台幣（以下同）26,400元，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工作時間由學校依需要排定）。另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

3.聘用期間：自契約所訂進用日期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服務期間表現不佳，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即予以解僱。如表現良好，經考核合格並報澎湖縣政府同意後，得續聘之。倘補助經費遇有不符補助要件、未獲補助或階段任務完成時，即應無條件解聘。

**二、工作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地址：澎湖縣馬公市烏崁里129號。

**柒、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交本校存檔備查)

一、報名時間：

須親自或委託報名，請於112年7月10日（星期一）9：00-16：00，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採現場報名，郵寄或傳真報名不受理，並自行上網列印辦法及規定。

二、應檢附證件資料：（請以A4紙張並依序排版）

1.報名表1份（附件1）。

2.個人簡歷1份（附件2）。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切結書1份（附件3）。

6.報考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0：00於本校校長室。

請務必於甄選當日09：50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

**玖、甄選方式：**

採面試徵選，毎人口試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學識經驗、進退表現、對工作的認識與抱持的態度以及未來對於工作的配合度等。倘若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拾、甄選結果：**

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與不予列冊候用，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拾壹、**本案甄選結果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進行報到、訂約及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如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時，視同放棄。

**拾貳、**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虞犯或未癒者。

**拾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拾肆、僱用方式：

一、本用人經費為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未獲澎湖縣政府核定補助前或僱用期間若因計畫中止或經費用罄(含應付臨時人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則停止雇用。

二、凡經錄取簽約之人員，由本校試用訓練一個月，該人員於試用期間之表現，

若經學校認為不符僱用之標準得予以解僱。

**拾伍、**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總務處，

聯絡電話：06）9211443#041，聯絡人：謝主任。

**拾陸、**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及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9262732

**拾柒、正式上班時間**：

經與本校簽約後正式上班，學校有活動時需配合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拾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112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身 分 證字 號 | |  | | | | | | 半 （  身 最 貼脫 近 照帽 半 片相 年 處片 二  \* 吋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婚 姻 | | □ 已婚 □ 未婚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私：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  | | | | | | 科 系 | | |  | |
| 現 職 | 機關名稱 | | |  | | | | | | 職 稱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現職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家庭概況 | 稱 謂 | | 現 職 | | | | | | 稱 謂 | | | 現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繳 驗 相 關 證 件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驗正本、影本留校）。 * 切結書（正本留校）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 | | | □不合格 | | | | 不 合 格原 因 | |  | |
| 審查人員簽 章 | | |  | | | | | |

附件2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

臨時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一、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二、人員頂替情事。

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

本人特立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切結人：

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切結人戶籍地址：

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 本人為報考[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

個 人 簡 歷

（500字以內）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延伸）